重新解讀中華民國前期外交史

-評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

● 王 超



川島真著,田建國譯:《中國近 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 出版社,2012)。

長期以來,中國國民黨和共產 黨雙方為強調各自政權的正統性和 合法性,均將民國前期北京政府塑 造成為對內獨裁專政,對外妥協退 讓、出賣國權的政權,對北京政府 時期的外交持貶低和否定態度。日本東京大學副教授川島真在其博士 論文〈中華民國前期外交史研究〉的 基礎上修訂而成的《中國近代外交》的 形成》(以下簡稱《近代外交》,引 用只註頁碼),依據外交檔案,試 圖在當時的語境下對民國前期的外 交進行重新評估,以改變對這一段 歷史重評價、輕實證的格局。該著 資料翔實,立論新穎,觀點獨特, 構築了一個別具一格的理論框架和 體系,出版後獲得日本第二十六屆 「三得利學藝獎」。

《近代外交》研究的是中華民國前期的外交,也就是北京政府時期(1912-1926)的外交。事實上,該著並未局限於這一時期,作者在論述時往往上述清朝、下及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全書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為「『近代』外交行政制度的確立」;第二部分為「『文明國化』與不平等條約的修改」;第三部分為「中國式『傳統』外交的潛流——宗主、大國

化、空間認識」;第四部分為「中央 與地方的外交行為」。這四部分的 標題顯示了此書的基本內容,也表 明了作者對民國前期外交的基本看 法和理論框架。

一 「近代」及「文明國化」 框架中的民初外交

誠如論者所言,傳統中國外交 史「不注重外交常軌之交涉,只注 重譴責帝國主義侵略,宣揚『革命 外交』之必要性」①。在傳統的外交 史敍述中,「『革命』和作為理論框 架的『近代化』受到重視」(頁3),因 而對北京政府所採取的外交政策予 以批判,忽視其取得的外交成果, 從而導致對中華民國前期外交所價 過低。在《近代外交》中,川島真從 「近代」及「文明國化」的視角出發, 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主軸來論述這 一時期的外交史。「近代」及「文明國 化」是作者運用的兩個基本概念,也 是著作立論的重要基礎和出發點。

川島真所用的「近代」概念,並不是近代化理論和發展階段理論中的「近代」(頁3)。作者認為:「外交上的『近代』,就是指具備與近代國家相稱的制度、政策,滿足文明國的標準,作為文明國活躍於國際社會。」(頁7)鴉片戰爭後,列強常以中國法制落後、國家「未開化」為由而要求中國給予「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而其他各國也常以「最惠國待遇」得以「一體均沾」。北京政府為收復喪失的權利,提出修訂條約,廢除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約內容,然而列強常以

中國法制不完善等理由予以拒絕。 北京政府為了廢除不平等條約,爭 取外交平等,努力「在國內健全法 律和制度以表現近代化,對外則努 力提升國際地位」(頁217);只有作 出相應的努力來健全國內法制,達 到文明國的標準,才可能修改不平 等條約(頁8),亦即在「近代化」和 「文明國化」的基礎上修改不平等條 約。在這一時期,「近代化」和「文 明國化」成為外交官努力和奮鬥的 目標與方向。

川島真充分重視「人」在外交上的作用,肯定了職業外交官對民國前期外交的貢獻。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官「有廣泛的國際知識,了解世界大勢,掌握近代外交專業技能,通曉外交禮制和外國語言」②。例如王景岐、曾宗鑒、陸徵祥、胡惟德、顏惠慶、施肇基、曹汝霖、顧維鈞等北京政府的外交官均精通外文和法律,在專業和技能上呈現了職業化和專門化特徵。

此外,北京政府[以培養近代 職業外交官和明確組織內部的責任 關係為重點」(頁126),努力從組織 上和人事上促進外交的近代化。 1920年,外交部設立和約研究會, 從事和約研究。1921年,在顏惠慶 的領導下,外交部增設條約司(頁 303)。顧維鈞繼任後,繼承了顏惠慶 刷新人事、改組組織、完善制度的 做法,為修改不平等條約奠定了制 度、組織和人事基礎。唐德剛如此 評價顧維鈞:「他是世界上的第一流 外交幹才、舉世聞名的國際政治家, 但是他搞的卻是個弱國外交——他 個人在外交界所代表的分量,往往 超過他所代表的政府。」③

在內爭不已、政局不穩、國弱 民窮的民國前期,職業外交官依靠 自己的學識、能力、策略和追求, 為中國收回國權、廢除不平等條 約、提高國際地位做出了貢獻。憑 藉這一代職業外交官的努力, 北京 政府在外交上採取靈活的策略,力 爭改變處於國際社會的不利地位, 取得了超出國力的外交成就。但同 時,這一批外交官雖然有理想、有 志向,但有時卻脱離了中國國力衰 弱的現實,在外交上表現出了過於 理想化的追求,從而導致了理想與 現實的脱節,外交行動與民眾意願 的脱離,也導致了自身實踐和民眾 期許的背離。眾多北京政府的外交 官都不為時人以至後人所理解,甚 至被塑造成賣國賊。

川島真對北京政府和國民政府 的外交進行了重新評價。由於最惠 國待遇的存在,使進行個別交涉沒 有意義。當條約期滿而需要再次締 約時,北京政府盡可能抹去不平等 性,即實行「到期修約」的外交方式 (頁217)。這種外交政策為國人和國 民政府大力詬病和批判。作者認為, 國民政府雖然提倡「革命外交」一 通過革命一舉修改與列強的所有 不平等條約,但實際上也是通過個 別交涉從列強以外的國家收回主權 (頁323),是「修約外交」的延伸。 1928年7月7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發 表《關於重訂條約宣言》,公布對不 平等條約的處理辦法④:

(一) 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 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 其尚未期滿者,國民政府應即 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三) 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 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 時辦法,處理一切。

由此可見,國民政府對北京政府的 外交實際上採取了一種繼承政策。 直至抗戰後期,國民政府才從英、 美等國收回了大部分的權利。

事實上,北京政府在修改不平 等條約方面比後來的國民政府取得 了更大的成果,但國民政府的「革 命外交」不論是給同時代人還是給 研究者的印象都要強烈得多。川島 真認為,這是因為「『革命外交』的 口號與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這些 20世紀的政治潮流相結合,作為政 策的『解釋』極具魅力」。國民黨改組 作者認為,國民政府雖然提倡「革命一舉修改與列強的所有不平等條約,但實際對於 也是通過個別交涉從 可強以外的國家收回 主權,是「修約外交」 的延伸。



顧維鈞為修改不平等條約奠定了制度、組織和人事基礎。

北京政府時期,中國 國弱民窮,但並交」, 完全「弱國無外交」, 北京政府通過對世界 各國之分類來進行, 區分的外交政國際 時努力扮演國際的 等力,提升國際地位。 後,在蘇俄和中共的幫助下,加強宣傳力度和宣傳體系,在外交的宣傳方面也取得顯著成效。「國民政府標榜的革命外交政策並不是一種方法,而是為了得到社會認知的宣傳活動。」(頁307)由於近代中國外交與國共兩黨的正當性和正統性密切相關,被放到了意識形態的塑造和政治話語的詮釋當中,從而導致國共雙方對民國前期北京政府外交持貶低和否定態度(頁3)。北京政府覆亡後,國共雙方對其外交的闡釋更多是出於政治宣傳,這導致了後世對其理解和評價的失之偏頗。

二 北京政府「弱國外交」 的另一面

川島真認為,單純從「近代」和「文明國化」出發還不足以全面解釋當時北京政府的外交(頁323),他還分析了民國前期的外交政策與中國傳統外交的關係,闡述了北京政府與廣東政府在外交上的關係,論述了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對當時的中國外交做了新的評價。

川島真發掘了北京政府「弱國外 交」的另一面。北京政府統治期間, 努力與新興國家締結平等條約,主 張在國際聯盟中實行「分洲主義」, 並連續三次當選為非常任理事國 (頁305)。同時,北京政府還致力 於在海外擁有租界、保持警察權等 特權,謀求成為列強(頁340)。北 京政府時期,中國國弱民窮,但並 不是完全「弱國無外交」,北京政府 通過對世界各國之分類來進行有區 分的外交政策,同時努力扮演國際 角色,以增強自身的影響力,提升 國際地位。

在川島真看來,中華民國前期 存在多個中央政府,各自都主張自 己的正統性與正當性,「表明了中 國存在着多個進行同樣制度設計的 主體,形成了整個中國的『近代』特 徵」(頁188)。這挑戰了主張廣東政 府是正統政府的觀點。實際上,作 者對中華民國前期的外交是從多個 主體進行分析和評價的。針對以往 歷史過高評價廣東政府外交作用的 觀點,作者認為廣東政府只是一個 沒有得到國際承認的地區政權,缺 乏完備的組織和制度形態,實效統 治領域更加缺乏,幾乎沒有辦過實 際外交(頁49)。他指出,「廣東政 府未能被國際社會認知為中央政 府,其外交空間在地域上和法律上 都受到相當的限制。」(頁419)。正 是因為廣東政府在統制區域和法理 上的有限性,再加上「並不是一個 得到國際認知的中央政府,不處在 現實的國際政治漩渦之中,所以 才得以提出某種理想化的『口號』」 (頁406)。

川島真認為,廣東政府與北京政府在外交上具有相通性和合作關係:「廣東政府的外交目標在於對外尋求政府承認,對內謀求對其正統性的認知。其具體方法與北京政府一樣……」(頁308)廣東政府和北京政府雖然在許多具體外交事務、政策和方針上有分歧,並否認彼此政權的合法性,但在外交人事、制度和組織上的近代化,追求平等外交的志向,爭取國際社會的承認、支持和援助方面,具有異曲同工之處。

重新解讀民國 137

同時,針對歷史上給中華民國 前期貼上「分裂」等標籤的做法,川 島真重新評估了中央與地方在外交 上的關係,認為它們在外交上擁有 共同的利益和傾向。「北京政府代 表中華民國開展了外交活動,而地 方也至少在外交方面支持中央。正 因為如此, 這個外交政策才得以 堅持,中華民國或中國這個框架 才得以維持。 | (頁321) 以楊增新為 例,其在任新疆省省長時努力修改 與蘇聯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在其 努力下,1920年5月蘇聯與新疆締 結了廢除領事裁判權、相互承認關 税自主權的平等協定。在這一過程 中,中央與楊增新保持聯繫,並對 其外交活動和交涉予以支持和批准 (頁387)。有時,中央通過地方進 行外交交涉更有利於外交事務的 處理,而「對地方政府而言,只要 中央不過度衰弱就不會獨立,一邊 利用中央防禦外敵,一邊利用外敵 牽制中央,藉以保護自己的利益」 (頁376)。

雖然地方和中央在利益上存在 矛盾和分歧,但在維護中華民族領 土完整、收回主權的訴求方面卻是 相同的,並符合雙方的利益和追 求。實際上,楊增新、陳炯明和張 作霖等地方勢力都是民族主義者, 有着強烈的愛國心,雖然在地方利 益方面有時與中央產生衝突甚至背 道而馳,但他們都反對列強侵略, 並認同中華民國這個框架。他們爭 奪的只是對本地區統治的獨佔權、 對中央的爭奪或控制權。正因為如 此,民國前期雖然北京政府與廣東 政府並存,東北、東南、西南和 新疆呈半獨立狀態,但都沒有分離

傾向,維持了中華民國版圖的大體 完整。

在川島真看來,外交也是一種 資源。中央政府能通過外交獲得實 際利益,如關稅、鹽稅的獲取,貸 款的支持,外交上的承認,政權合 法性的認可。對北京政府來說,受 邀參加國際會議意味着被國際社會 賦予了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利用這 種正當性組織龐大的代表團, 也是 向國內昭示北京政府正當性的一種 表現。不過,一旦其外交得不到正 面評價,就有可能喪失正當性。「北 京政府在努力向國內解釋自己的態 度和目標以尋求理解或爭取輿論方 面工作不力,給這種作用帶來了局 限。 | (頁486)

到1920年代中期,國內民族主 義運動高漲,各國不得不正視這種 轉變並做出反應,對北京政府支持 的政策做出了調整⑤。書中指出, 「外交政策方面,北京政府和南京 政府在內容上沒有太大的不同,但 在宣傳、動員、組織、採用民族主 義和社會主義理念的方法方面卻區 別明顯。」(頁512)此外,對北京政 府和廣東政府外交評價的迥然不 同,與其説是各自政策方針的不 同,不如説是雙方在爭取民眾認同 和後世認可方面的差異。

北京政府是一個傳統型政府, 不重視民意工作和外交政策的宣 傳,而國民黨則在改組之後,得到 了蘇俄和中共的支援,宣傳組織取 得明顯成效。作者以日本關東大地 震引起的外交事件為案例進行分 析,認為「北京政府外交部一直進 行狹義的『外交』 交涉,對這些來自 地方的行動、『民憤』既沒有充分吸

對北京政府來說,受 邀參加國際會議意味 着被國際社會賦予了 中華民國的代表權。 利用這種正當性組織 龐大的代表團,也是 向國內昭示北京政府 正當性的一種表現。

無論是對民國前期外 交制度和外交機構形 成的研究,還是化 近代」和「文明國化」 方向的形成以及傳統 外交潛流的分析,作 者都着重敍述這一時 期的外交及其後現代中 外交之間的連續性。 收,也沒有進行動員利用,更沒有解釋事態,做説服工作」(頁500)。 這造成了北京政府外交政策與行動 缺乏民眾的認可與支持。同時,廣 東政府也以正統自居,與北京政府 爭奪外交權利,形成兩個政權在外 交上的對抗態勢。1926年年底,國 民黨致函國際聯盟秘書長稱:「惟 廣州政府真正處於可以中國人民名 義發言之地位。凡不平等條約必須 立即廢除,吾人認各國與北京政府 之談判皆不存在。」⑥可見廣東政府 對北京政府談判和簽訂的條約持不 承認態度。

三 對《近代外交》的評價

《近代外交》無論在立論、觀點、內容、框架體系、視野、史料和文辭等各個方面均多可圈可點之處,反映了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和良好的史學功底。尤其要指出的是,該著文辭優美,翻譯流暢,是一本優秀的譯著。下面對其進行一個簡單的評介。

第一,該著視角獨特,觀點新 額。不同於以往從革命史觀的角度 出發,作者運用這一時期的檔案, 從「近代」和「文明國化」立論,以修 改不平等條約為主線,還原了歷史 語境,重新評估了中華民國前期的 外交。川島真對北京政府的外交從 同時性的角度進行了定位,做到了 其指導教師濱下武志所要求的「不要 研究外交中的歷史,而要研究歷史 中的外交」(頁561)。同時,作者依據 史料進行敍事和評價,對五四運動 和中國代表團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 的關係重新進行了考證,指出當年 5月2日陸徵祥總長已經準備拒絕簽 訂和約,而國內則在五四運動後主 張簽署和約(頁236-37)。

第二,川島真超越了「正統」的 爭論,對廣東政府的外交制度和政 策及其與北京政府的外交關係作了 考察。長期以來,國共雙方均將廣 東政府視為合法政府,而對北京政 府持貶低和否定態度,以維護自身 的正當性和合法性。作者同時以北 京政府和廣東政府為外交主體,依 據檔案等史料,對雙方的外交政 策、組織、方針和人事進行客觀分 析。在此基礎上,作者對廣東政府 和北京政府的外交進行了重新評 判,指出國民政府所提倡的「革命 外交」實際上是對北京政府「修約外 交|的延續(頁323)。

第三,川島真用通史性的眼光 分析和探討問題,注重通論與個案 相結合,具有宏大的視野。作者認 為「從外交史上看,這一時期前承 清朝,後啟整個20世紀,研究此時 的外交成為用長遠眼光把握中國 外交的關鍵所在」(頁1)。作者注重 「這一時期的外交與之前清末外交 及其後現代中國外交之間的連續性| (頁4)。實際上,北京政府的外交 無論在人事上還是在組織和方針 上,都是對清末的一種繼承和沿 革,同時又為南京國民政府所繼 承。無論是對民國前期外交制度和 外交機構形成的研究,還是對「近 代」和「文明國化」方向的形成以及 傳統外交潛流的分析,作者都着重 敍述這一時期的外交與之前清末外 交及其後現代中國外交之間的連續 性。作者注重通論與個案相結合,

如通過敍述與朝鮮、暹羅和俄國等 的外交,分析中國外交的傳統潛 流,以及以關東大地震為例,分析 中央與地方在外交上的關係及影 響,都反映了作者良好的學識與 見識。

第四,採用豐富多樣的史料是 本書的特點和優點。史料是歷史學 著作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構成要素之 一,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決定了著作 水準的高度和深度。《近代外交》的 史料來源包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國史館、南京中國第二 歷史檔案館和湖北省檔案館的檔 案,日、英等國的外交文書,以及 大量的報紙、雜誌、公報、年鑒、 回憶錄、自傳、日記和史料集等資 料文獻。此外,川島真對史料的使 用和解讀也是值得注意和借鑒的地 方,其利用史料時注意權衡,如針 對以往許多研究者過於依靠《顧維 鈞回憶錄》來記敍外交史而造成較 強的「顧維鈎外交史」語境的狀況, 川島真積極利用外交檔案和《顏惠慶 日記》,以謀求對顧維鈞語境的弱 化(頁64),從而在當時的語境下分 析北京政府的外交制度和政策。同 時,作者旁徵博引,大量引用和借 鑒中、英、日、韓的最新研究成 果,使其著作擁有良好的學術水準。

但稍有遺憾的是,作者對廣東 政府外交的考察側重於其與英、法 等國的外交關係,而對其與蘇俄的 外交關係則基本未予提及, 在史料 運用方面也局限於《南方政府公報》 等官方文獻。實際上,在北京政府 時期,廣東政府通過共產國際與蘇 俄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並且對近代 中國的走向影響頗深。蘇聯大量相 關檔案近年逐漸解密開放,該著未 能使用和論述可説是一大遺憾。

川島真試圖通過採用外交史的 實證方法,以外交檔案為支撐,結 合其他資料,在當時的歷史語境下 認識和評價這一段歷史。譯者認 為:「《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是一 部傑出之作,其價值可能不只限於 中國外交史研究的領域。|(〈譯者 跋〉, 頁565) 其在中國大陸的出版 必將引起這一研究領域的華文學者 的注意, 並促使對中華民國前期的 歷史進行重新審視和評估。

在北京政府時期,廣 東政府通過共產國際 與蘇俄發生了密切的 關係, 並且對近代中 國的走向影響頗深。 蘇聯大量相關檔案近 年逐漸解密開放,該 著未能使用和論述可 説是一大遺憾。

註釋

①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 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 版社,2010),頁2。

② 郭劍林:《北洋政府簡史》, 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 頁890。

- ③ 唐德剛:〈廣陵散從此絕矣—— 敬悼顧維鈞先生〉,載《書緣與 人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社,2006),頁80。
- ④ 〈廢除不平等條約——昨日已 由外交部正式發表宣言,並發表 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申報》, 1928年7月8日,第4版。
- ⑤ 李莉娜:〈英國對廣州政府的 政策演變與對華新政策的出台〉, 載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 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 出版社,2006),頁582-83。
- ⑥ 〈國民黨代表抵日內瓦一 ーカ 爭廢不平等條約及承認粵政府〉, 《申報》,1926年12月8日,第 6版。

王 超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研究生